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許勝豐

電話:05-3620123轉560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 sf520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500734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73489A00\_ATTCH1.pdf、007348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私立學校董 事職務疑義,請依教育部函釋(如附件)辦理,轉請查照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4371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 14:28:39章

線



105/04/18

1050001674